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组织召开预防和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联席会议

本报拉萨讯(记者 王香香)3月15日,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预防和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联席会议,区检察院、区教育局、区公安厅等八家单位签订了《关于切实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承诺书》,通报了全区检察机关三年来办理的涉校园案件及相关情况。会上,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向自治区教育厅送达了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校园保护的《检察建议书》。

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幸福安宁,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建立强制报告制度,形成源头预防、及时发现、高效应急、依法惩处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具有重要意义。2021年6月,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出台,强制报告制度正式上升为

国家法律制度。

区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米玛次仁介绍,为切实保障我区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建立完善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的社会化综合保护体系和权益保障机制,区检察院、区教育局、区公安厅、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卫健委、团区委、区妇联八家单位签订《关于切实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承诺书》,标志着我区未成年人“六大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将为我区未成年人提供更加全面的保护。

《承诺书》中指出,要高度重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实工作,结合强制报告进学校、进医院、进社区等活动,督促对未成年人负有教育、看护、医疗、救助、监护等特殊职责的人员,其他密切接触未成年人条

件的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中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充分了解并积极履行报告义务。同时,建立强制报告线索的发现流转机制,将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行业组织履行报告义务情况纳入监督检查范围,加强信息共享,定期通报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对负有报告义务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未履行报告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在单位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卢胜华在交流发言时说到:“学校是保护未成年人的重要阵地,教育系统将高度重视强制报告制度落实,创新法治教育形式,加强普法教育,切实提高青少年的法治意识,共同为保护青少年撑起一片蓝天。”

日喀则市桑珠孜区总工会

慰问因公牺牲公安民警家属

本报日喀则电(记者 汪纯)近日,日喀则市桑珠孜区总工会对2011年以来因公牺牲的3户民警家庭开展送温暖慰问活动,更好地发挥桑珠孜区总工会在服务保障职工方面的作用,切实让干部职工感受到桑珠孜区委、区政府和工会组织的关怀和温暖。

活动中,桑珠孜区总工会联合区公安局走访因公牺牲民警家庭,深切表达了对因公牺牲民警的缅怀之情,悉心询问了因公牺牲民警家属、子女的生活、工作和身体状况,叮嘱家属们一定要保重身体、培养好下一代,并为每个家庭送去慰问金。

和平时,公安队伍是牺牲最多、奉献最大的一支队伍。桑珠孜区3名2011年以来因公牺牲民警是公安队伍的的优秀代表,是可歌可泣、感人至深的先进典型和英雄模范,他们忠诚履职尽责、顽强拼搏奋斗,有力确保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充分展现了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警察克己奉公、无私奉献的良好形象。

下一步,桑珠孜区总工会将强化工会系统多层次、常态化帮扶送温暖工作,在公安民警因公牺牲、因公伤残时,及时了解情况,及时慰问帮扶。

比如县组织开展“三月综治宣传月”集中宣传活动

本报那曲电(记者 万靖 通讯员 肖晓燕)为进一步营造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平安建设良好氛围,今日,比如县平安办组织县委宣传部、统战部,县公安局、法院、检察院、疾控中心、医保局等20余家平安建设(综治工作)成员单位参加“三月综治宣传月”集中宣传活动。

此次宣传活动通过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发放宣传品、设立宣传点、入户宣讲、集中宣讲等多种方式,向群众耐心细致地讲解了党的惠民利民政策、法律法规、民族团结教育、医疗卫生等政策,深入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西藏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表彰奖励和权益保障条例》《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国家反诈中心APP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系列法规条例,活动期间共悬挂横幅17条,发放宣传材料1000余份,受教育群众1200余人。

据悉,全县各乡镇也同步设立宣传点开展宣传。



图为民警为过往群众宣讲。

本报记者 万靖 本报通讯员 肖晓燕

南木林县人大常委会

组织新任命人员任前法律考试

本报日喀则电(记者 汪纯 通讯员 次仁卓玛)为全面落实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工作部署要求,严肃干部任前程序,促进拟任命人员学法、守法、依法办事,3月17日,南木林县人大常委会对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拟任职干部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县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巡视考场。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监察委员会和县法院拟任职人员共15人参加此次考试。

考试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进行。考前,县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向拟任命人员强调了考试意义,严明了考试纪律。

考试采取闭卷形式,100分满分,60分及格。试卷内容涵盖《宪法》《监察法》《代表法》《监督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涉及了党的基本理论知识、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应知应会知识,主要侧重对领导干部综合素质的检验,考察其法律意识及运用法律知识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

南木林县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对新任领导干部进行法律知识考试,是南木林县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工作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深入开展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工作的具体体现。通过以考促学的方式,进一步推动了拟任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增强了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的意识。

桑日县公安局全力护航春耕春播

本报桑日电(记者 张宇)一年之计在于春,随着气温回升,桑日县进入春耕春播农忙时节。连日来,桑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主动将警力移到春耕春播最前沿,切实做好交通管理服务,全力为春耕春播交通安全保驾护航。

宣传警示两不误。交警大队民辅警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安全知识讲座、发放安全警示宣传册,提醒群众在春耕春播期间安全驾驶农用机械,增强群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全力保障春耕春播安全顺利进行。

“亮尾行动”护平安。针对农用机械普遍缺少反光标识,夜间行驶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情况,交警大队集中开展春耕春播“亮尾行动”,在各重点公路流动巡逻、设卡检查,严格排查车辆尾灯残缺、车身反光标识缺失的车辆,并为其粘贴反光标识,保障春耕车辆夜间行车安全。

两违整治见成效。根据辖区道路交通运输、务工农忙出行规律特点,交警大队以面包车、客运车辆、轻型货车、三轮车等为重点排查对象,以

通往田地、养殖场、厂区工地的主要通道为重点排查路段,以“一早”“一晚”为重点排查时段,科学调整勤务部署,依托临时执勤点,加强流动巡查,全力打击无证、超员、酒驾醉驾、客货混装等交通违法行为,及时消除动态违法隐患。

道路安全严管控。按照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目标,对过往危化品运输车、重型货车做到逢车必查,严查“三超一疲劳”、未按规定道路行驶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同时,执勤民辅警加强对驾驶人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督促驾驶人加强车辆出行前的安全状况检查,杜绝问题车、“带病”车上路行驶。

一盔一带常行动。随着春耕春播逐步展开,群众使用电瓶车、摩托车出行的频率日益增多。交警大队加强重点路段执勤力度,通过面对面宣传的方式,向群众详细讲解酒驾、醉驾、电动车、摩托车不佩戴安全头盔、机动车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和后果,引导大家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强化安全文明出行的思想自觉。



图为桑日县民警在检查辖区过往车辆。

本报记者 张宇 摄